

《焦点访谈》系列丛书

焦点访谈



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

法制卷（上）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焦点访谈》系列丛书

焦点访谈·法制卷

(上册)

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前言

1999年4月1日，是《焦点访谈》5周年纪念日。

1994年4月1日，《焦点访谈》首次在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19点38分与观众见面，这一刻聚焦了无数双观众的目光。《焦点访谈》没有成为惊鸿一瞥，没有成为一瞬流星。5年来，它视观众的眼睛为永恒的焦点，因此，它每晚都能够集束亿万双眼睛的目光，成为中国新闻银河中一颗闪亮的恒星。

1998年4月2日，江泽民总书记在收看了《焦点访谈·在补碘的名义下》后，立刻打电话给卫生部、山东省负责同志，要求全力抢救中毒小学生。总书记十分关心他们的身体健康。

1998年11月23日，李鹏委员长在接受德国《商报》驻京记者思利志的采访时谈到：“新闻自由要有利于国家的发展，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不知道你们看不看我们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栏目，《焦点访谈》对

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中的缺点和失误以及不良社会现象的曝光很尖锐，这种情况是以前没有的。”

1998年10月7日，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同志专程来到中央电视台，与《焦点访谈》的编辑、记者座谈，并郑重赠言：“舆论监督，群众喉舌，政府镜鉴，改革尖兵。”

而普通观众则用他们手中的遥控器支撑着《焦点访谈》每晚30%的收视率。他们的评价朴素而直白：“《焦点访谈》是可以讲理的地方。”

那么，《焦点访谈》何以取得这一骄人的成绩呢？

我们尊重事实。

尊重事实，意味着尊重事实的属性。

事实不容歪曲，事实不容篡改。黑是黑，白是白，一是一，二是二。

正因为如此，《焦点访谈》才赢得了观众的尊重和厚爱。

尊重事实，意味着去发现事实，把握社会的脉膊。

处于社会变革时期的中国，事实资源是异常丰富的。生逢其时，对新闻从业人员来说，是幸之又幸的事情。事实是客观存在的，缺少的只是发现。如果说一个国家是一艘航船的话，那么，记者就是甲板上航线的瞭望者。那么，事实的源泉在哪里？它存在于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之中，存在于火热的社会生活之中，也存在于一封封观众来信、一个个观众电话之中。

为了发现事实，《焦点访谈》的记者深入到“鬼都

不来到的地方”（贵州织金县少普乡村民语）；为了发现事实，《焦点访谈》的记者法展、朱邦录面对4万元的“闭口钱”，在“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的时候，付之一笑，不为所动；为了发现事实，《焦点访谈》的记者有时要冒生命危险……

随着《焦点访谈》对粮食系统存在的问题的系列曝光，重重黑幕被撕开，朱镕基总理称赞《焦点访谈》“理解中央的政策及时、到位，为推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立下了大功”。

随着《焦点访谈》对公、检、法少数害群之马的揭露、报道，司法腐败问题浮出水面。司法腐败是最大的腐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司法系统的教育整顿工作随之展开。

随着反映三北防护林被滥砍滥伐，生态环境恶化的报道《盗伐危及大动脉》的播出，保护天然林的重大国策得以出台。

……

正因为如此，《焦点访谈》才成为了敏锐的社会观察者，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了大量的事实依据。

尊重事实，意味着用事实说话。

实事求是党的思想路线，作为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新闻工作，更要在新闻事件中体现这一重要原则。

《焦点访谈》不用概念说话，不说空话，不说套话，不说大话，更不说假话。《焦点访谈》提供给观众的惟

一的东西就是事实。

用事实说话，一要说“事”话。遵循新闻规律，突出时代感和主旋律，报道生动鲜活的事件。二要说“实”话。真实地反映事实的真相，报道社会生活中的“真材实料”，而不是“人造材料。”

正因为如此，《焦点访谈》才能够使“10年积案，13分钟解决”，才能够获得“帮哑巴说话，扶瞎子过河”的广泛赞誉，才能够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正义力量。

《焦点访谈》永远与事实共舞。

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

1999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高法严惩沈太福、李效时	(1)
吹牛皮真的不上税吗?	(8)
血汗白流	(16)
从教不仁 (一)	(23)
从教不仁 (二)	(31)
国法为大	(40)
由谁负责	(47)
辽宁查处一起重大粮食系统贪污案	(55)
国家环保局一号通报	(62)
沉重的棉花	(70)
触目惊心的假发票	(78)
国门不容玷污	(85)
中国不容毒品	(94)
为劳动者撑起保护伞	(101)
国法无情	(110)
权钱不容交易	(116)
让棉花不再沉重	(124)
打假惩恶 任重道远	(133)
国法不容“南霸天”	(141)
订货还是订“祸”?	(148)
伸手必被捉	(155)

反腐大案访谈录·····	(163)
惩治贪污 反对腐败·····	(168)
公堂=公开+公正·····	(174)
铲除毒瘤·····	(182)
“投资”还是“诈骗”? ·····	(189)
谁卖了大桥·····	(197)
《秋菊打官司》的官司 ·····	(205)
执法犯法 罪不容恕·····	(212)
给弱者讨个公道·····	(219)
权力不容交易·····	(228)
漏洞何在·····	(237)
岂可花钱买官·····	(245)
让悲剧不再发生·····	(250)
真真假假话公章·····	(258)
重合同 保权益·····	(267)
谨防金融诈骗·····	(275)
斩断黑手·····	(282)
税收不容随意“优惠” ·····	(288)
中国拒绝毒品·····	(295)
“补牢”莫待“亡羊”时 ·····	(301)
法律不容玷污·····	(310)
寻呼公平·····	(318)
警惕内部蛀虫·····	(325)
存一取二 竟有人信·····	(333)
篱笆扎牢 硕鼠难逃·····	(341)
贫困乡里的暴发户·····	(349)
洋垃圾也敢进口·····	(357)
关于立法和执法的话题·····	(365)

' 95 打拐第一案	(373)
证件岂能当街卖	(383)
一群硕鼠吃“国道”	(391)
银行钱款硕鼠大搬运	(400)
两只硕鼠闹“学堂”	(407)
神州反腐第一案	(415)
打假者走上被告席	(422)
厂长逞威闹银行	(431)
小偷偷出案中案	(440)
不缴国税就是没面子	(448)
法律的无奈	(457)
如此变废为“宝”	(465)
让法律走近公民	(474)
辩就辩个明明白白	(481)
围歼骗税巨虫	(488)
蛀虫吞噬“绿园”	(494)
打假 筑起生命的防线	(502)
斩断黑手	(507)
“民心工程”款是如何被侵吞的	(516)
谁应该负责	(524)
堵赃要堵源	(532)
损坏的邮件谁来负责	(540)
房屋租赁亟待规范	(548)
刑事审判的新篇章	(559)
判决之后	(567)
是谁侵权	(576)
“无期”的存款	(585)
如此稽查队	(594)

深圳查处特大涉外税案·····	(603)
家庭 青少年犯罪的第一道防线·····	(610)
禁毒 历史的重任·····	(619)
禁毒 除恶务尽·····	(626)
禁毒 任重而道远·····	(633)
禁毒 社会在行动·····	(641)
假破产风不可长·····	(650)
反腐惩贪·····	(657)
在金融诈骗案的背后·····	(664)
法不容私·····	(673)
典当须正当·····	(683)
逃不掉的罪责·····	(691)
偷梁换柱 理法难容·····	(699)
小报背后有文章·····	(707)
消费者不是弱者·····	(717)
法律无特区·····	(725)
法律为何成空文·····	(735)
假造原告成了被告·····	(744)
3.2 亿哪里去了? ·····	(752)
法律岂是儿戏·····	(760)
拒交规费 哪家规矩·····	(769)
罚要罚得明白·····	(778)
污染环境者戒·····	(787)
如此审计 公正何在·····	(795)
失“血”的油田·····	(803)

高 法 严 惩 沈太福、李效时

时 间：1994 年 4 月 11 日

编 辑：戴 鸣 王建生 周 墨

主持人：张 恒

主持人：一度轰动全国的北京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采取欺骗手段向社会非法集资的特大案件，日前已经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主要案犯、原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总裁沈太福，因犯有贪污罪和行贿罪被判处死刑。原国家科委副主任李效时，因犯有贪污罪和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今天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向首都新闻界公布了这起特大案件的审理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会场。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家琛主持发布会。

刘家琛：各位记者，同志们，欢迎大家出席今天的发布会。今天的新闻发布会，主要是向各位发布沈太福、沈纪红贪污、行

贿案及李效时受贿、贪污案的审理情况和判决结果。

据了解，从1992年6月到1993年年初，曾经负债累累、名不见经传的北京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在沈太福的操纵下，打着发展节能电机的幌子，以24%的高额年利息为诱饵，以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形式非法向社会广泛集资，骤然间在全国17个省市刮起了一股长城旋风。一时间，长城债券炙手可热，为众多不明真相的投资者所青睐。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全国竟有10余万人的10余亿元资金，被卷入长城集资的怪潮。沈太福本人也因此摇身一变，成了亿万富翁。他大肆挥霍集资款，出门代步，坐的是高档的“奔驰”轿车，宴请宾客，一顿饭就能吃掉两万多元。他还在北京长期包租了6套高级宾馆的房间，供自己和朋友享用。为了讨情妇的欢心，他一出手就把几十万元的集资公款装进情妇的腰包。他还专门请了两名保镖，用专车送儿子上学。与此同时，沈太福侵吞公款的私欲也日益膨胀。仅1993年2月23日，他就从集资款中一次性提出200万元据为己有。几天后，他又从北京长城公司集资部提取100万元交给妻子，以个人名义分两次存进3个储蓄所。千百万集资者的血汗钱就这样大把大把地被挥霍侵吞。

主持人：沈太福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现在已经真相大白了。然而，就是这样一个根本不懂得机电技术的人，却打着依靠群众集资、开发机电科技的旗号，蒙骗了许多善良的人们。如此严重的犯罪，为什么能够得逞呢？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庭正在审理沈太福一案。

打着兴办民办企业、集体企业和发展高科技的幌子，利用一些群众急于投资获利的心理和不熟悉金融知识的弱点，以重利为诱饵，广敛钱财，是沈太福阴险的一招。可是，沈太福知道，要蒙骗视听，虚构神话，没有过硬的靠山是不行的。于是，他又使出惯用的手段，以金钱铺路，打通关节。身居高位的国家科委原副主任李效时，便成了沈太福糖衣炮弹下的俘虏。

李效时今年 53 岁，曾任湖北省科委副主任，科技日报社社长兼总编，国家科委原副主任。当初，沈太福非法集资，李效时看到有关报道之后，提笔批示，充分肯定。又挥毫题词：“愿长城目标早日实现”。以后在很多场合和很多地方，李效时总忘不了为长城公司打气撑腰。他的那些批示、题词和言行，被沈太福广为利用，登在多家报纸上，使得长城公司的非法集资披上了一层得到国家支持的外衣，从而更具有欺骗性。投之以李，报之以桃，李效时为长城公司非法集资摇旗呐喊，得到的是沈太福的巨额贿赂。1993 年 3 月 4 日，李效时收到了沈太福派人送去的以集资合同形式掩盖的贿赂款 4 万元。

李效时贪污受贿，并不是从北京长城公司一案开始的。早在 1990 年 8 月，李效时就利用国家科委副主任的职务之便，多次为港商介绍生意，从中收取贿赂。此

外，他还向北京有关单位索要物品。在担任科技日报社社长期间，他曾把一笔两万元的专版宣传费私自截留，据为己有。劣迹斑斑的李效时，迷途不知返，总想为自己的所作所为狡辩，甚至当人证、物证摆在他面前的时候，仍不认罪，不悔过。当检察机关对他立案调查的时候，他到处找人，帮他销赃，毁灭证据。他还与妻子商定攻守同盟，指使亲属转移财产，竭力把责任推到其他同案犯身上，妄想逃避法律的制裁。

沈太福非法集资活动的黑手，也伸向了一些新闻单位。少数记者经不住金钱的诱惑，助纣为虐，帮助沈太福制造舆论、欺骗公众。甚至个别记者还出谋划策，替沈太福行贿，以致走进了犯罪的深渊。

主持人：手莫伸，伸手必被捉。沈太福、李效时等犯罪分子，自以为作案手段巧妙，天衣无缝。但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任何人胆敢以身试法，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庭正在审理沈太福一案。

审判长：提被告人沈太福到庭。

沈太福被押上法庭。

审判长：提被告人李效时到庭。

李效时被押上法庭。

1994年3月4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长时间

认真细致的审理，依法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庄严的法庭上。

审判长宣读判决书。

审判长：本院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1条、第2条第1款第1项、第2款、第9条、第12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条第1款、第24条、第43条、第52条、第53条第1款、第55条、第60条、第6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沈太福犯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本院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1条第1款、第4条第1款、第5条第1款、第2条第1款第1项及第2项、第12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52条、第6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李效时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没收个人部分财产；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

对上述判决，沈太福、李效时不服，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依法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北京市中级人

民法院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死刑执行命令，于今天上午将案犯沈太福押赴刑场执行枪决。与沈太福非法集资案有关的 11 人，也都已经或者即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李效时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 52 690 元，贪污公款两万元。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决定：开除李效时党籍。

经国务院批准，监察部决定：撤销李效时国家科委副主任职务。

正义的审判使我们不由得想起了 40 年前刘青山、张子善的伏法。这一切再次表明：人民的尊严、法律的尊严、共和国的尊严，是不容任何人践踏和蔑视的。

记者采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家琛。

记 者：刘副院长，沈太福非法集资案应该引起我们哪些反思呢？

刘家琛：我想在此特别强调的是，法律是无情的。李效时在我国可以说是高级干部，但因犯贪污、受贿罪，最终受到了法律的严厉惩处。当前社会上确实存在着腐败现象，要制止这种腐败现象，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严格依法办事。我们党同腐败现象作斗争历来是旗帜鲜明的。我们知道，在解放初期，刘青山、张子善也是老干部、老红军，都是有功的，但因犯贪污罪，最终也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有些干部经不起金钱、物质的引诱，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像李效时，是国家科委原副主任，副部级高级干部。但并不能因为他过去为党、为人民作过一些贡献或者因为

他是我们党的高级干部而对他宽容。这就说明，法律是无情的。但是，我们党是有情的，这个情的最集中的体现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所以，谁侵犯了人民的利益，我们就要运用法律这个武器同他作斗争。因此，在这一点上，我们的干部应该看清楚，不论你职位有多高，功劳有多大，只要犯法，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现在，广大群众已经知道把自己的劳动收入和劳动成果投入商业运营，投入生产活动，从而获得更多的利润，实现个人资产的增值。产生这种观念，是个很大的进步。但是，大家要提高警惕！沈太福非法集资一案，如果不是因为党中央、国务院及时采取措施，会有很多人落得个人财两空。

主持人：李效时的堕落，再一次告诫我们，维护法律的尊严，加强反腐败斗争的历史使命，任重而道远！警钟必须长鸣！